钟某萍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

发布日期:2020-03-30

浏览:380次

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粤0105刑初221号

公诉机关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钟某萍,女,1966年10月15日出生,汉族,广东省大浦县人,文化程 度高中,户籍地址广东省大浦县。因本案于2019年8月13日被羁押,次日被刑事拘 留,同年9月18日被逮捕。现被羁押于广州市海珠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邓汝松, 广东海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以穗海检诉刑诉[2020]18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钟某萍犯寻衅滋事罪,于2020年2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劳颖雅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钟某萍及其辩护人邓汝松均到庭参加了诉讼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被告人钟某萍于2018年11月份左右,购买两个香港手机卡并注册了三个微信昵称分别为"x萍"、"yaoran"、"萍x"的微信号,后利用上述微信号在"xx枫艳"、"xx茶馆"、"xx方塘"、"流水xx"等500人微信群中,多次转发"郭某"、"xx访谈"等包含反共言论的政治谣言。

2019年8月13日16时30分许,被告人钟某萍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上述事实,有随案移送的证据予以证实,被告人钟某萍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 无异议,足以认定。案件审查起诉阶段,被告人钟某萍表示自愿认罪认罚,并提 交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

本院认为被告人钟某萍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惟被告人钟某萍有坦白情节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钟某萍自愿认罪认罚,其认罚的量刑意见在公诉机关量刑建议的幅度范围内,本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在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内从宽处罚。根据被告人钟某萍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2020/7/12 文书全文

被告人钟某萍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0年5月12日止)。

扣押被告人钟某萍的作案工具手机三部、电脑主机一台,均予以没收(由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代为执行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 贾存锦 人民陪审员 骆彩云 人民陪审员 叶惠冰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刘嘉苑

黄韩琳